

平和县水利局

平水〔2022〕75号

平和县水利局关于印发《平和县崎岭乡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决定书》的通知

天工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和县崎岭乡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平和县崎岭乡人民政府：

现将《平和县崎岭乡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投
诉处理决定书》印发给你们。



平和县崎岭乡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天工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仙来西大道 1039 号穗都大厦 1 栋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

法人代表：张逸舟

被投诉人 1：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名单：黄玉庄（组长）、叶丽华、吴舒昕、张丽雅、林惠华。

被投诉人 2：平和县崎岭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崎岭乡政府大院。

法人代表：曾明新

一、基本情况

平和县崎岭乡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挂网招标，招标人为平和县崎岭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候选人为江西盛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10 日招标人平和县崎岭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天工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异议

并回复，天工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局依法予以受理。

二、投诉人投诉事项及主张

投诉人天工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在中标结果公示中，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A 证），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资格评审不通过”的原因对其公司作出废标处理，而投诉人认为本公司有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A 证），相关证明材料附在“十五、其他资格材料（如有）”处，符合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一点资质要求。投诉人天工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张：（1）责令招标人对投诉人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A 证）进行重新认定；（2）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评；（3）责令招标人暂停公示。

三、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 11 号令），本局受理投诉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对在漳州市工程交易中心调取的投诉人天工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该项目招标文件、被投诉人书面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1）项资质要求：“（1）投标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施工企

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第3.5项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处附扫描件”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后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多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的相关要求。经查，投诉人天工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在相应处附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扫描件。

本局认为：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1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12）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规定”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规定，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人的投标文件评定为废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四、处理意见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11号令）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本局经研究，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驳回投诉人天工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诉。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和漳政综[2021]79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自2021年11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